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閔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閔仁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法仿冒商標商品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閔仁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3日出具之鑑定報告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9日出具之鑑價報告及鑑定報告、日商松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所示之物，自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沈亭妘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
1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2025型號鋰電池	97件
2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1220型號鋰電池	165件
3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1632型號鋰電池	121件
4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2032型號鋰電池（散裝）	115件
5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2032型號鋰電池（盒裝）	100件
6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2016型號鋰電池	81件
7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1620型號鋰電池	150件
8	仿冒Panasonic商標CR-1616型號鋰電池	3件
9	仿冒Panasonic商標鋰電池	50件